

手机24小时卫星定位监控，家长和未成年人书面保证不进入网吧和溜冰场，社区司法矫正人员不定期上门抽查……昨天，南京江宁区法院判决的首个未成年人禁止进网吧和溜冰场的“禁止令”进入实施阶段。

据悉，5月1日起实施的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规定，对于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的，可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如何保证禁止令的内容落到实处，是大家最为关心的焦点。

□快报记者 田雪亭



漫画 张冰洁

南京法院首对未成年人发禁止令 缓刑期不准进网吧 不准玩暴力游戏

如何监管？手机定位24小时监控，三次“触线”就要坐牢

»南京首个未成年人禁止令

案情 为溜冰去“弄钱”，被判处缓刑

16岁的小云是江宁秣陵人，初中毕业后便在家，整天无所事事。2010年11月的一天，晚上7点多，在外晃荡的小云遇到了以前的同学杨某，两人准备一起到湖熟街道找朋友玩。等车过程中，两人实在无聊，便提出到不远处的一个溜冰场去溜冰，“但溜冰需要花钱，我身上没有钱啊。”两人简单一商量，心照不宣地盯上了路边一家小店，于是，两人便走了过去。正巧，店里老板不在，柜台的抽屉掩着，两人便分工，一人掩护，一人进入里间，拉开抽屉，将一个小钱箱偷了出来。

到手后，两人很开心，决定用这些钱去溜冰，然后再去上网。但是，等到两人将钱箱盖打开后，惊呆了：清点了一下，钱箱里竟有1.5万多元。这下，事情搞大了，两人很害怕，想着把钱箱还回去。但二人心里有点矛盾：要是还回去，

被老板抓住，肯定会被送到派出所。最后，杨某喊来了她的男朋友，让男友将这个钱箱送到派出所，说是捡的。

在路上捡到这么多钱？民警接待了这个小伙子后，很快就问出了由头，随后找到了小云和杨某，案情被发现。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江宁区法院少年庭了解到，小云初中毕业后未继续读书，其父母因忙于生计对其缺乏必要的管教。在无所事事的生活中，小云与一些社会无业青年混在一起，常出入于网吧、溜冰场，并有在网吧包夜留宿的情形。

“小云还未成年，是第一次作案，案发后，非常后悔，几次痛哭流涕。”江宁区法院少年庭庭长陈学红多次与小云接触后，感觉简单地对其予以判决，很有可能会对这个孩子的前途产

生严重影响。

之后，陈学红又几次前往小云家里和社区了解情况，与其所在的社区矫正部门联系核实，社区工作人员也提出，小云尽管有到网吧及深夜在外游荡等表现，但的确有客观的家庭原因。小云的家人也很后悔，已多次跟社区联系，承诺一定抽出时间对小孩严加管教，“小孩表现也不错，有明显的悔改表现，建议法庭对小云判处缓刑。”

综合考虑后，江宁区法院少年庭于5月9日作出一审宣判，鉴于两人都有自首情节，且归还了赃款，法院从轻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0个月，罚金4000元。而小云因是未成年人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半年，缓刑1年，罚金3000元。同时，法院对小云宣读了“禁止令”：禁止其在缓刑期间进入网吧、溜冰场。

»另一起典型案件

14岁少年模仿杀人游戏捅伤人，法院下禁止令

不准玩网游 监管难度大

昨天上午，南京秦淮区法院审结一起故意伤害案件。

张某和孙某均出生于1996年，都是南京某职业学校的学生，闲暇时喜欢在一起打网络暴力游戏。2010年11月某日，张某因为心情不好，想仿照平时玩的网络暴力游戏，通过捅人发泄郁闷的情绪。于是，两人在玩完杀人游戏后，携刀具到大街上寻找目标，后将出租车司机刘某捅成重伤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张某、孙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二人在案发时均未满16周岁，且归案后两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好，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。庭审中，法院对两被告人进行了法制宣传及挽救教育工作，两被告当庭表示悔罪。综合考虑，法院对其适用缓刑。

法院同时认为，两被告人沉迷于不良网络游戏，盲目模仿游戏中的暴力情节。法院对被告人宣告适用“禁止令”，禁止在缓刑期内接触未经审批与非适龄的游戏。

“监管是个难题。”秦淮区法院少年庭庭长葛岚表示，“目前我们还在全力想落实的办法，也希望大家一起帮我们想想办法。”据介绍，张某和孙某尽管都喜欢玩限制级别的游戏，但他们从来不去网吧，都是在家里玩，因此，下发禁止令时，就没有做“禁止进入网吧”的规定。后来，考虑是不是禁止他们接触所有游戏，但这一规定似乎又有点“一刀切”，毕竟有不少游戏，也是能益智的。

所以，最终法院做出的决定就是禁止他们接触“未经审批与非适龄的游戏”。但葛岚表示，这在具体实施时，难度还是很大，“我们正跟技术人员接触，看能否在他们经常使用的电脑上安装一个程序，自动删除或者禁止不适宜的游戏运行。”葛岚表示，目前我们国家对于游戏的管理不规范，也造成真正实施这一“禁止令”时，难度不小。

»法官点评

未成年犯罪 适用禁止令 有积极意义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这两起案件是南京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中首批适用禁止令的案件。

对判处管制、缓刑的未成年人进行有效监管，防止其再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为此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公布后，即会同南京市司法局、检察院、公安局进行研究、探讨，初步形成了南京市《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禁止令的实施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主要强调几点：一是要具有关联性，要认真进行审前调查，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、犯罪成因等进行综合分析，以使宣告的禁止令能切实减少其再犯罪的可能性。二是要具有针对性，根据其犯罪原因、犯罪性质、犯罪手段、犯罪后的悔罪表现、个人一贯表现等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决定禁止“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”的一项或者几项内容。三是要具有可执行性，要便于监控，不能妨害被宣告禁止令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。

»相关链接

各地未成年人 禁止令

1. 山东无棣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抢劫案，判处未成年人吴某缓刑。为防止其交友不慎，重蹈覆辙，法院限制其交往范围，禁止他在两年内与同案犯及有犯罪前科的人交往。

2. 浙江丽水的14岁小蓝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缓刑两年。法院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进入迪厅、网吧等娱乐场所，不得脱离监护人单独居住。

3. 上海判决了一个未成年小偷，缓刑期内不得跟同案犯交往，也不得在外过夜。

4. 四名男生将另外两名同学打成轻伤，认罪态度好被宣告缓刑。5月17日，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发出“禁止令”：未经对方同意，四名被告人不得接触两名被害人。

执行 禁止令生效，手机24小时定位

5月25日，小云的一审宣判超过了上诉时限，正式生效。

按照判决的“禁止令”的规定，昨天上午，在江宁区法院法官和小云母亲的陪同下，小云来到江宁区司法局“报到”，正式接受社区矫正管理。小云的母亲首先签下了协助监管保证书，保证严加管教孩子，不允许其去网吧和溜冰场。之后，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处处长邱金宝拿出了一张《社区矫正宣告书》，对小云需要在社区进行矫正的事实和期限进行宣读。

“‘禁止令’如果没有办法实施，不仅达不到目的，甚至还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犯罪。”记者在采访中，不少市民对此表示了担忧。

邱金宝也承认，市民的担忧

不无道理，法院和司法等部门目前正在积极探索，基本上具备了实施可能。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周侃表示，小云的“禁止令”的内容是“禁止其在缓刑期间进入网吧、溜冰场”，围绕这一目标，多部门协作，首先推出了24小时手机卫星定位系统，有专人负责24小时监控。

该系统对接了小云目前使用的手机，而系统中对于南京各网吧、溜冰场的位置事先已经设定完毕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只要携带手机的小云一进入上述区域，系统将立即发送两条短信，一条发给小云，提醒其进入了不该进入的区域，务必立即离开；另外一条短信则发送至负责其矫正的社区负

责人手机上，该负责人当即对这一情况进行登记，如果连续三次出现这种情况，法院将撤销缓刑，重新执行原判刑罚。

“但如果她不带手机，怎么办？”对于这一疑问，周侃表示，这也是有规定的，社区矫正人员是一对一帮扶，工作人员将会在不同时段和不同地点，对小云的手机进行随机拨打，如果无故不接听或者无故关机，也同样记录在案，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请法院撤销缓刑。

此外，小云还需要每个月到司法所做书面思想汇报，接受矫正人员的问询，其监护人也需要不定期地向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书面汇报。司法所的管理人员也会按照统一部署，不定期上门家访。

疑问 手机定位是否涉嫌侵犯隐私？

对未成年人的手机进行24小时的卫星定位，其一举一动基本都掌控在监控系统中，是否涉嫌侵犯隐私？

对此，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

正工作处处长邱金宝明确表示“不违法”。他表示，不仅是因为这一系统针对的是特殊人群，关键是对该系统的使用，有一整套完整的规定和要求。邱金宝说，在实施这一监控措施之前，要向当事人及其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告知，

告知其为了矫正需要，采用卫星定位系统，并征得当事人签字认可。之后，在实际运行中，所有的监控信息都是专人负责，采取加密措施，不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透露。